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王處長德威、詹處長懿廉（黃專門委員睿迪代）、
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8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1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89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TVBS 新聞台」、「TVBS」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TVBS 新聞台」及「TVBS」（執照效期皆為 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2 日）第 1 次評鑑之評鑑資料。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786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956 次、第 98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部

法律事務部

節目部

劉總經理文硯、陳顧問浩

詹副總經理怡宜、王總監結玲

王總監吟文

王總監偉芳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